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和就业形势新变化，根据《天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西青政规〔2020〕1号）。

特此通知。

2024年6月28日